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,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,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引贵 _____

周正国 _____

高 卫 _____

2017 年 2 月 15 日